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厂

项目编号：LZZC2025-J1-030093-GXHM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9
一、总则	29
二、谈判文件	3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2
四、评审及谈判	34
五、成交及合同	35
六、验收	38
七、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4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5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采购合同书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厂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J1-030093-GXHM

项目名称: 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厂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19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厂

预算金额(元) 1953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厂设备采购一批。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951988.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银行账号: 45050160477200001333) 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 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白沙街 251 号

项目联系人: 韦坚队

项目联系方式: 0772-7566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7-5

联系方式: 潘初维 联系电话: 0772-3503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初维 联系电话: 0772-3503791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 工业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采购货物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元）	合计（元）
1	网带提升机	2	台	功能：将筛选好的物料提升。 1. 外形尺寸：3000mm*1000mm*1300mm。 2. 底部带有地脚方便调节平衡，带接水盘。 3. 支架：304 不锈钢材质 50*50mm 。	14000.00	28000.00

			4. 变频调速电机: $\geq 1.1\text{KW}$ 。 5. 采用 304 不锈钢螺旋网带, 外形宽: 1000mm, 网丝直径: 1.8mm, 穿柱直径: 10mm。 6. 每小时可以传送 2 吨。		
2	喷淋鼓浪清洗机(内胆提升)	2 台	1. 设备外形规格 (mm) : 5200*1800*2400, 网带外形宽度: 1000mm 出口带有扫料装置。 2. 配置功能: 该清洗机配备高压旋涡气泵, 通过气泡的膨胀震动爆破对产品表面进行震动清洗, 同时配备不锈钢水泵和高压喷头进行喷淋清洗, 可深度清洗漂浮产品。 3. 传送结构: 网带采用不锈钢链板网带, 外形宽度: 1000mm, 孔径 4.0mm 节距: 38.1mm, 穿柱直径: 8mm, 表面带有钩子上料, 两侧塑料耐磨条密封防止夹料, 输送带输送平稳, 速度可调。 4. 电器配置: 高压漩涡气泵 1 台, 功率: $\geq 5.5\text{KW}$, 传动电机 1 台, 功率 $\geq 1.1\text{KW}$, 变频调速, 不锈钢材质循环水泵 1 台, 功率 $\geq 2.2\text{KW}$, (带有分体过滤附箱过滤网) 不锈钢泵头, 表面不易生锈, 美观耐用。 5. 整体结构: 槽体采用 SUS304 材质, 国标厚度: 2.0mm, 主架体采用 50*50*2.0 (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槽体内胆式设计, 槽体底部向一侧倾斜, 便于排水和清理卫生, 同时为方便排出污水和卫生清理, 槽体底部设有长方型大口径清洗引孔, 可以将高压水枪伸到设备底部直接冲洗。 6. 进水口: 直径 50mm、排水口直径: 76mm, 出口处带有四道喷淋管装置, 进行二次喷淋清洗 (客户自己连接进水管路), 配备可拆卸不锈钢防护罩, 喷淋头也可自由拆卸, 便于清洗卫生。 7. 每小时可以清洗 2 吨产品。	40500.00	81000.00
3	喷淋鼓浪清洗机(内胆提升)	4 台	1. 设备外形规格 (mm) : 6000*1800*2400, 网带外形宽度: 1200mm。 2. 配置功能: 该清洗机配备高压旋涡气泵, 通过气泡的膨胀震动爆破对产品表面进行震动清洗, 同时配备不锈钢水泵和高压喷头进行喷淋清洗, 可深度清洗漂浮产品。 3. 传送结构: 网带采用不锈钢螺旋网带, 外形宽度: 1200mm, 网丝直径: 2.0mm, 节距: 38.1mm, 穿柱直径: 10mm, 表面带有不锈钢刮板精心打磨处理减少避免包装产品表面划伤和破损率, 两侧塑料耐磨条密封防止夹料, 输送带输送平稳, 速度可调。 4. 电器配置: 高压漩涡气泵 1 台, 功率: $\geq 5.5\text{KW}$, 传动电机 1 台, 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功率 $\geq 1.5\text{KW}$, 变频调速, 其中两台配不锈钢材质循环水泵 1 台, 功率 $\geq 3\text{KW}$, (带有分体过滤附箱过滤网) 不锈钢泵头, 表面不易生锈,	51500.00	206000.00

				美观耐用。 5. 整体结构: 槽体采用 SUS304 材质, 国标厚度: 2.5mm, 主架体采用 50*100*2.0 (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槽体内胆式设计, 槽体底部向一侧倾斜, 便于排水和清理卫生, 同时为方便排出污水和卫生清理, 槽体底部设有长方型大口径清洗引孔, 可以将高压水枪伸到设备底部直接冲洗。 6. 进水口: 直径 50mm、排水口直径: 76mm, 出口处带有四道喷淋管装置, 进行二次喷淋清洗 (客户自己连接进水管路), 配备可拆卸不锈钢防护罩, 喷淋头也可自由拆卸, 便于清洗卫生。 7. 每小时可以清洗 2 吨产品。		
4	双层振动筛 (筛选)	4	台	1. 功能: 上部可以筛选出大的切不好的, 底部可以输送常规的。 2. 设备规格 (mm): 2000*1100*1100mm, 内宽: 800mm (以实际制作尺寸为准) 3. 功能实现: 对清洗完成的产品进行沥水, 同时使产品输送均匀。震动电机设计在两边, 便于维护, 防水性更好, 震动更均匀。 4. 铝壳电机: 0.13KW*2 台, 振动弹簧 4 根, 表面带有硅胶防护套。 5. 架体: 80*80mm、50*50mm 的不锈钢方管和镀锌管 (连接电机部位振动力较强, 需用加强材质连接) 制造, 板材国标厚度: 2.5mm 厚不锈钢板材制作, 冲孔直径 8.0mm, 加强采用镀锌板和镀锌管材料。设计结构合理, 便于维护, 沥水效果好, 可以使产品更均匀。	11000.00	44000.00
5	切丝机	4	台	1. 材质: 304 不锈钢切丝机。 2. 规格: 宽 500mm*长 1200mm。 3. 电压功率: ≥380KW, 装机功率≥2.2KW。 4. 每小时可以切丝 2 吨。	46000.00	184000.00
6	入料提升机 (防滑皮带)	4	台	功能: 切丝后接料。 1. 设备规格 (长宽 mm): 2500*600*1000 高度搭接震动筛 2. 采用防滑 PVC 皮带宽度: 600mm, 出口带扫料装置, 3. 电机功率: 0.75kw, 匀速电机 4. 材质: 架体不锈钢方管制作。 5. 每小时可以传送 2 吨。	8000.00	32000.00
7	接料台 (冲孔沥水) 带接	4	台	1. 外形规格尺寸: 长 1500mm*宽 1000mm*高 900mm 2. 支架采用 38*38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3. 台板采用国标 1.2mm 板材, 冲孔直径: 5.0mm 制作, 四周起边 200mm 防止物料掉地下。	1500.00	6000.00

	水盘					
8	接料输送带	1	台	1. 304 不锈钢规格 8800*1000。 2. 电机部分: $\geq 1.1\text{KW}$ 电机, 配变频器速比根据前段设备匹配。 3. 采用 304 不锈钢螺旋网带, 外形宽: 1000mm。网丝直径: 1.8mm 4. 机架部分: 机身部分采用 50mm*50mm*1.5mm 厚 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而成。 5. 底部带有不锈钢接水盘防止水落到地面。	26500.00	26500.00
9	接料输送带(穿墙输送)	1	台	1. 外形尺寸: 4500mm*1000mm 2. 底部带有不锈钢接水盘防止水落到地面。 3. 支架: 304 不锈钢材质 50*50mm。 4. 变频调速电机 : $\geq 1.1\text{KW}$ 5. 采用 304 不锈钢螺旋网带, 外形宽: 1000mm, 网丝直径: 1.8mm。	13800.00	13800.00
10	物料输送带	2	台	1. 外形规格: 3500*600mm。 2. 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支架采用: 50*50mm 不锈钢方管制造, 两侧护板采用不锈钢板材折弯镂空制作。 3. 皮带外形宽度: 600mm, 两侧各带有自动落料口方便落料到桶里。 4. 传动网带为食品级输送皮带。 5. 变频调速电机: 功率 $\geq 0.75\text{KW}$	10000.00	20000.00
11	接料提升机(切丝后接料)	2	台	1. 设备规格 (长宽 mm) : 2500*1000*1200 高度搭接震动筛 2. 采用不锈钢网带宽度: 1000mm, 3. 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匀速电机 4. 材质: 架体不锈钢 50*50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5. 底部带不锈钢接水盘。	12000.00	24000.00
12	接料提升机	2	台	1. 设备规格 (长宽 mm) : 3000*600*1000 高度搭接震动筛 2. 采用防滑 PVC 皮带宽度: 600mm 出口带扫料装置, 3. 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匀速电机 4. 材质: 架体不锈钢 50*50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8500.00	17000.00
13	接料输送带	1	台	1. 外形规格: 9500*600mm。 2. 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支架采用: 50*50mm 不锈钢方管制造, 两侧护板采用不锈钢板材折弯镂空制作。 3. 皮带外形宽度: 600mm。 4. 传动网带为食品级输送皮带。 5. 变频调速电机: \geq 功率 1.5KW	19000.00	19000.00
14	挑选输送带	2	台	功能: 工人挑选。(带接水盘) 1. 外形尺寸: 6000mm*800mm*800mm 2. 底部带有地脚方便调节平衡。	17500.00	35000.00

	(带LED灯)入口带强磁棒		3. 出口带扫料装置, (带接水盘) 4. 采用食品级 PVC 皮带, 外形宽: 800mm 5. 变频调速电机: 功率≥1. 1kw																																																																																																																				
15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p>污水处理设备, 每天处理 5 吨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集水池</td><td>2m×2.5m×2.5m</td><td>1</td><td>座</td><td>地下式</td></tr> <tr> <td>2</td><td>污泥池</td><td>2m×2.5m×2.5m</td><td>1</td><td>座</td><td>地下式</td></tr> <tr> <td>3</td><td>设备间</td><td>约 4m×3m×3m</td><td>1</td><td>座</td><td>钢棚结构, 地上式</td></tr> <tr> <td>4</td><td>主电及主水管</td><td></td><td>1</td><td>项</td><td>水电接入</td></tr> </tbody> </table> <p>设备规格及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主要构造名称</th><th>规格型号、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钢结构箱体</td><td>一体化设备 2.5m×2.5m×2.5m</td><td>1</td><td>个</td><td></td></tr> <tr> <td>2</td><td>二次沉淀池</td><td>格栅板, 非标</td><td>1</td><td>块</td><td></td></tr> <tr> <td>3</td><td>提升水泵</td><td>功率 0.75kw, 全流量 10m³/h, 全扬程 10m;</td><td>2</td><td>台</td><td>一备一用</td></tr> <tr> <td>4</td><td>电磁流量计</td><td>DN40, 一体式</td><td>1</td><td>台</td><td></td></tr> <tr> <td>5</td><td>浮球液位计</td><td>线长 3m, pp 材质</td><td>1</td><td>个</td><td></td></tr> <tr> <td>6</td><td>酸碱调节池</td><td>P H 计 6 - 9</td><td>1</td><td>台</td><td></td></tr> <tr> <td>7</td><td>加药装置</td><td>电磁隔膜计量泵加药泵 1 台, 加药桶 300L1 个, 搅拌机 1 台</td><td>1</td><td>套</td><td></td></tr> <tr> <td>8</td><td>水解酸化池</td><td>组合填料 φ 100×150, 长 1.5 米</td><td>4</td><td>立</td><td></td></tr> <tr> <td>9</td><td>填料架</td><td>DN16 圆钢</td><td>1</td><td>套</td><td></td></tr> <tr> <td>10</td><td>接触氧化池</td><td>组合填料 φ 100×150, 长 1.5 米</td><td>4</td><td>立</td><td></td></tr> <tr> <td>11</td><td>填料架</td><td>DN16 圆钢</td><td>1</td><td>套</td><td></td></tr> <tr> <td>12</td><td>微孔曝气器</td><td>φ 215mm</td><td>8</td><td>个</td><td></td></tr> <tr> <td>13</td><td>鼓风机</td><td>风量 0.3~0.32m³ /min, 风压 10~50Kpa, 电机 1KW, 排风口径 32mm</td><td>2</td><td>台</td><td>一备一用</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集水池	2m×2.5m×2.5m	1	座	地下式	2	污泥池	2m×2.5m×2.5m	1	座	地下式	3	设备间	约 4m×3m×3m	1	座	钢棚结构, 地上式	4	主电及主水管		1	项	水电接入	序号	主要构造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钢结构箱体	一体化设备 2.5m×2.5m×2.5m	1	个		2	二次沉淀池	格栅板, 非标	1	块		3	提升水泵	功率 0.75kw, 全流量 10m³/h, 全扬程 10m;	2	台	一备一用	4	电磁流量计	DN40, 一体式	1	台		5	浮球液位计	线长 3m, pp 材质	1	个		6	酸碱调节池	P H 计 6 - 9	1	台		7	加药装置	电磁隔膜计量泵加药泵 1 台, 加药桶 300L1 个, 搅拌机 1 台	1	套		8	水解酸化池	组合填料 φ 100×150, 长 1.5 米	4	立		9	填料架	DN16 圆钢	1	套		10	接触氧化池	组合填料 φ 100×150, 长 1.5 米	4	立		11	填料架	DN16 圆钢	1	套		12	微孔曝气器	φ 215mm	8	个		13	鼓风机	风量 0.3~0.32m³ /min, 风压 10~50Kpa, 电机 1KW, 排风口径 32mm	2	台	一备一用	220000.00	22000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集水池	2m×2.5m×2.5m	1	座	地下式																																																																																																																		
2	污泥池	2m×2.5m×2.5m	1	座	地下式																																																																																																																		
3	设备间	约 4m×3m×3m	1	座	钢棚结构, 地上式																																																																																																																		
4	主电及主水管		1	项	水电接入																																																																																																																		
序号	主要构造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钢结构箱体	一体化设备 2.5m×2.5m×2.5m	1	个																																																																																																																			
2	二次沉淀池	格栅板, 非标	1	块																																																																																																																			
3	提升水泵	功率 0.75kw, 全流量 10m³/h, 全扬程 10m;	2	台	一备一用																																																																																																																		
4	电磁流量计	DN40, 一体式	1	台																																																																																																																			
5	浮球液位计	线长 3m, pp 材质	1	个																																																																																																																			
6	酸碱调节池	P H 计 6 - 9	1	台																																																																																																																			
7	加药装置	电磁隔膜计量泵加药泵 1 台, 加药桶 300L1 个, 搅拌机 1 台	1	套																																																																																																																			
8	水解酸化池	组合填料 φ 100×150, 长 1.5 米	4	立																																																																																																																			
9	填料架	DN16 圆钢	1	套																																																																																																																			
10	接触氧化池	组合填料 φ 100×150, 长 1.5 米	4	立																																																																																																																			
11	填料架	DN16 圆钢	1	套																																																																																																																			
12	微孔曝气器	φ 215mm	8	个																																																																																																																			
13	鼓风机	风量 0.3~0.32m³ /min, 风压 10~50Kpa, 电机 1KW, 排风口径 32mm	2	台	一备一用																																																																																																																		

				14	沉淀池	填料架 DN16 圆钢	1	套				
				15	斜管填料	孔径 50~80mm	1	立 方				
				16	污泥回流泵	功率 0.75kw, 全流量 4m³/h, 全扬程 10m。	2	台	一 备 一 用			
				17	其他	控制系统 实现自动和手动两种运行方式	1	套				
				18	管道阀门	球阀、止回阀、蝶阀、排水管等	1	批				
				19	电气电缆	/	1	批				
16	防雷地磅	1	套	1. 额定称量 $\geq 40\text{ t}$, 2. 最大安全过载: 150% FS 3. 检定分度值: 5 kg 4. 使用分度值: 5 kg (0~40 t 量程内) 5. 准确度/误差范围 $\leq 5\text{ kg}$ 6. 秤台尺寸 3 m (宽) \times 6 m (长) 7. 结构形式 U型梁全钢结构, 单节秤台 8. U型梁规格: 300 mm 高, 纵向 6 条主梁一体成型, 无接头, 大型折弯机冷弯成型 9. 面板厚度与材质: 8 mm Q235B 碳钢 10. 表面与限位设计 无外露螺栓螺母, 限位装置外置, 便于调节 11. 基础形式: 浅基坑 12. 工作温度范围: -30 °C ~ +70 °C 13. 防护等级: IP68 (适用于室外恶劣环境) 14. 电源要求: 220 VAC (-15% ~ +10%), 50 Hz \pm 2%。								35000.00
17	7 吨 腌制缸	100	个	1. 规格: 3000*1500。储存量 ≥ 7 吨。 2. 材质: 材质符合 GB9685-2016 食品卫生标准, 无毒无味, 不滋生细菌, 表面光滑不易附着污垢, 保障食品安全。耐腐蚀性, 采用食品级材质, 对酸、碱、盐等腐蚀性介质具有极佳的耐受性, 永不生锈, 适用于酸笋、泡菜等发酵食品的长期腌制, 保证产品纯净无金属离子污染。 3. 叉车搬运堆叠: 内置的高强度叉车槽设计, 确保叉车搬运安全、平稳。 4. 出料彻底易清洗: 内壁光滑无死角, 易于彻底清洗, 避免交叉污染。 5. 耐用经济: 材质抗冲击、抗老化, 使用寿命长。								1950.00
18	30 升周	9300	个	1. 规格: 封盖高: 380mm, 内口径: 306mm, 上直径: 320mm, 下直径: 281mm。								29.00

	转桶			2、堆叠仓储：顶部与底部采用科学堆叠设计，空桶或轻载时可稳定堆叠，节省车间及仓库空间高达 70%，提高空间利用率。 4、食品级安全：采用食品级 HDPE/PP 材质，无毒无味，耐酸碱腐蚀，可直接接触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易于清洗消毒。 5、坚固耐用：加强筋结构显著提高桶体强度，抗冲击，抗跌落，使用寿命长，降低长期耗材成本。 6、密封防漏：配备带有密封圈的桶盖，可实现液体物料的密闭运输，防止滴漏和交叉污染，满足洁净车间要求。 7、轻便高效：自重轻，便于人工搬运操作，可配套手动/电动叉车或万向轮底座，实现高效、省力化的物料流转。		
19	500 斤陶瓷腌制罐	120	个	1. 规格 (mm): 760*1150*270。 2、促进自然发酵：陶瓷壁的微孔结构允许空气微循环，有助于有益发酵菌群（如乳酸菌）的自然生长和呼吸，同时避免厌氧环境产生的异味，这对于形成酸笋等产品独特的风味至关重要。 3、恒温保鲜：陶土材质具有优良的保温性，能有效缓冲外界温度的剧烈变化，为罐内食材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发酵温度环境，保证发酵过程平稳均匀。 4、保持风味纯净：天然无机材质，化学性质稳定，不会与酸、盐等腌制料发生反应，确保腌制食品原汁原味，无任何杂味。 5、坚固耐用：结构厚实，耐腐蚀、抗老化，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使用寿命极长。	750.00	90000.00
20	水塔水箱不锈钢 304	1	套	1、水塔水箱不锈钢 304 加厚水桶立卧规格； 2800mm*1600mm*1400mm, 带架子。 2、安全储水保障：全封闭式设计，能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SUS304 不锈钢材质稳定，对水质无污染，能保证水质清洁卫生。 3、耐用与稳定性：结构设计合理，强度高，抗震抗冲击性能强，使用寿命长。 4、安装维护便捷：采用模块化拼装设计，运输和安装方便，无需大型吊装设备。设有专门的人孔，清洗方便。	5557.00	5557.00
21	深井泵井水三相	1	套	1、额定功率≥2.2KV, 额定扬程≥200 米， 2、高效提水：采用多级离心式叶轮设计，能够从数十米至数百米的深井中连续稳定地提取地下水，效率高，满足农业灌溉、工矿企业供排水及高原山区人畜用水等大流量、高扬程需求。 3、坚固耐用：泵体过流部件采用不锈钢等材质，耐腐蚀、耐磨。电机为充水式密封结构，配备水润滑轴承和防砂装置，确保在深井复杂环境中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	1051.00	1051.00

				4、安装简便：机组为一体式结构，体积紧凑。对井管要求低（钢管井、灰管井、土井等均可使用），安装、使用、维护方便简单，占地面积小，不需要建造泵房。 5、安全防护：机组潜入水中运行，无火星，具有防爆特性，安全可靠。配备内置止回阀，防止停机时水锤破坏系统。		
22	电视监控安装	1	套	1. 备注：人工安装，厂房；电视监控安装、调试视频控制设备 录像设备，中心控制器；	6000.00	6000.00
23	球形摄像机.线路(监控)	21	台	1、商用有线 poe 摄像头全套设备监控器全彩高清套装。 要求：4 寸 20 倍 400W 高清双光 POE 网络球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30m（白光）； 10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柔光双色； 镜头焦距：4.7mm~94mm； 光学变倍：20 倍； 通用行为分析：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供电方式：DC12V/2A±10%（标配）PoE（802.3at）； 球机尺寸：4 寸； 接口类型：RJ45 接口； 供电 2、24 口二层云管 PoE 交换机交换容量：128Gbps； 包转发率：30Mpps； 业务端口：具备不少于 24 个 10/100BASE-T 电口（PoE）、具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Combo）、具备不少于 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拨码开关：支持具备不少于 3 个 拨码开关； 管理开关：通过拨码开关切换管理/非管模式，其中管理模式包括本地 WEB 管理和云管理，出厂默认开启状态； 远距离供电：端口 1~24 延长传输距离至 250 米，端口协商速率降低为 10Mbps（非管模式生效）； PoE 看门狗：端口 1~24 实时监听流量状态，2min 内无流量重启 PoE 供电（非管模式生效） VLAN 功能：支持； 设备管理：WEB 管理、APP 管理； 供电方式：默认内置电源：100 - 240VAC, 47 - 63Hz, 7A Max 空载功耗：≤3W； 满载功耗：≤382.5W； PoE：Port 1~4≤90W, Port 5~24≤30W, 总功率≤375W； 散热方式：内置风扇散热； 安装方式：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310.00	6510.00

				工作温度: -10℃~55℃; , 3、32 路 9 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 支持后智能智能动检; 前智能分析: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周界前智能性能 (路数) : 全通道 (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 (路数) : 全通道 (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 32 路; 分辨率: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960p; D1; CIF; QCIF;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4 路; 硬盘接口: 9 个 SATA, 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 1 个; 网络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 RJ-45)		
24	安全 变压 器电 玲, 风 扇 安 装. 风 扇 壁 扇	12	套	1. 用于厂房, 规格: 电压 220, 电机 280W, 820*780750 型强风合金叶, 铜电机, 加密网, 备注: 通风, 散热	350.00	4200.00
25	不 锈 钢风 淋室	1	套	1、规格 304 不锈钢双人双吹规格; 1400mmx1500mmx2100mm, 功率 1.1KW; 2、高效除尘: 通过高速洁净气流 (风速可达 25m/s 以上) 从多个可旋转喷嘴喷射, 有效清除人员或货物表面附着的尘埃粒子。 3、气闸隔离: 两扇门采用电子互锁设计, 强制要求吹淋流程, 起到气闸室作用, 有效防止未经净化的空气和污染物进入洁净区。 4、智能自动化: 系统采用自动控制运行, 配备红外线感应器, 人员进入时自动吹淋, 吹淋时间可设定并可显示已风淋时间。 5、耐用易维护: 采用不锈钢材质, 防潮、防腐蚀、耐磨损。	7150.00	7150.00
26	中型 臭氧	8	台	1. 流电电源方式 60x18x24mm 尺寸, 壁挂式额定功率 (W) 80W 甲醛 CCM 值 F1 (300≤M<600)	3540.00	28320.00

	发生器主机. 空气源. 氧气源			噪音 0~50dB, 功能杀菌 除臭适用面积 61m^2 及以上控制方式其他/other 甲醛 CADR 值 150 立方米/小时风量 50 立方米/小时颗粒物 CADR 值 150 立方米/小时颗粒物 CCM 值 P1 (3000≤M<5000)		
27	304 不锈钢工作台	10	张	1. 规格: 长 2000mm*宽 800mm 不锈钢工作台 2. 板材厚度: ≥1.2mm 备注: 厨房专用灶台架商用操作台	1220.00	12200.00
28	40 升零添加腌制桶	6700	个	1. 桶身材质: 食品级 HDPE 塑料粒子。 2. 配件: 圆桶带水龙头、排气阀、滤网。 3. 容量≥40 升	50.00	335000.00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免费送达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三、提交货物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1、交货验收时, 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采购单位在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时, 根据功能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产品进行逐一验收, 以确认竞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因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 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中发现任何虚假应标的行,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并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举报,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技术参数中, 未注明保修期(质保期)的, 保修

期（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备品备件要求：竞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5、其他：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

▲（2）如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优于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则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以生产厂家的为标准；

（3）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

▲（4）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5）供应商提供货品的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素的原因引起损坏或问题的，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完成安装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正常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的货款，剩余货款待项目结算完

成并且资金到位后付清。

发票要求: 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七、其他要求:

1、采购货物及技术、安装要求

“采购货物及技术要求”表中的所有采购货物，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的使用需求，提供的货物必须能让采购人用于实际的生产工作中，若供应商虚假应标，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不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有权拒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并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举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供应商应负责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给排水、配电等设施，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2、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核心产品

“采购货物及技术要求”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5 项产品（污水处理设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一体机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器			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 ,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8)
----	-------------	--	--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u>/</u>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u>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资格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手写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p>

		手写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9. 有效的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手写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 本项目采用二次或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政采云提醒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响应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p>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0477200001333)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竞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6.2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2-3503791</u> 通讯地址: <u>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7-5</u> (2) <u>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 <u>0772-7566007</u> 通讯地址: <u>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白沙街 251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元。</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0160477200001333</p>
34.1	解释	<p>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项目采用二次或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醒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响应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竞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 竞标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放弃竞标的，自所投分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竞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竞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6.1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 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 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是指: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竞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非生产厂家竞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

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谈判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仅作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 七、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 七、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 八、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 十、有效的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页码)
- 十一、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页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1	
			2	2	
			3	3	
			
2	1			1	
			2	2	
			3	3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编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有效的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十一、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竞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交货时间:							
优惠及其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交货时间:							
优惠及其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采购单位在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时，根据功能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产品进行逐一验收，以确认竞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设备完成安装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正常后,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的货款, 剩余货款待项目结算完成并且资金到位后付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